

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聯絡人：方錦雯
聯絡電話：02-89786827
傳真：02-2701-8496
電子信箱：cwfang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19101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15260000M113191010203-1.pdf)

主旨：為修正本局112年8月21日航員字第1121910453號函文之船上訓練紀錄簿末頁範本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8月21日航員字第1121910453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旨揭船上訓練紀錄簿範本總結報告之船長(輪機長)評定意見提及「適任」、「建議發證」用語部分，其英文用語建議使用適當且明確之Qualified，不宜使用Good或Excellent，且請於船長(輪機長)評定意見欄右方加蓋船章，爰修正旨揭總結報告頁文字(詳附件)。
- 三、旨揭範本已更新於本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motcmpb.gov.tw>)>為民服務>下載專區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、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、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、東北航運有限公司、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璟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、浯江輪渡有限公司、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、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鴻順興海運股份

有限公司、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慶豐航運股份有限
公司、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承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
司、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烟霖企業股份
有限公司、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北海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、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東引
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長榮
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塑海運
股份有限公司、裕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協榮航業股份
有限公司、友聖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局各航務中心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